

第13.2章 兔病毒性出血症

(Rabbit haemorrhagic disease)

第13.2.1条

总则

兔病毒性出血症（RHD）感染期在此定为60天。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13.2.2条

兔病毒性出血症无疫国

一个国家如果在过去至少一年内未发生过兔病毒性出血症疫病，且在此前2个月内未接种过兔病毒性出血症疫苗，同时病毒学或血清学调查证实家兔和野兔均无此疫病，则可视为兔病毒性出血症无疫国。

采取扑杀政策的国家如血清学调查证实野兔无此疫病，则可将这一期限缩短到扑杀最后一个病例并完成消毒程序后6个月。

第13.2.3条

无兔病毒性出血症养殖场

如经血清学检测证实，某养殖场在过去至少一年内未发生过兔病毒性出血症，且在此前12个月内未接种过兔病毒性出血症疫苗，则可视为无兔病毒性出血症养殖场。兽医主管部门应定期检查此类养殖场。

曾感染过兔病毒性出血症的养殖场在扑杀最后一个病例6个月后，且符合下列条件时，则可视为兔病毒性出血症无疫养殖场：

- 1) 实施扑杀政策，尸体经焚毁处理；
- 2) 彻底消毒兔场，且空舍至少6周；
- 3) 兔场四周建有适当围栏，防止野兔误入。

第13.2.4条

商品贸易

无兔病毒性出血症国兽医主管部门可禁止进口或过境转运来自兔病毒性出血症感染国的活兔、兔精液、兔肉和未经处理的毛皮。

第13.2.5条

关于从兔病毒性出血症无疫国进口的建议

种用家兔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当日无兔病毒性出血症临床症状；
- 2) 自出生后或在过去至少60天内，一直饲养在兔病毒性出血症无疫国内。

第13.2.6条

关于从兔病毒性出血症无疫国进口的建议

种用仔兔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当日无兔病毒性出血症临床症状；
- 2) 其母兔在过去至少60天内一直饲养在兔病毒性出血症无疫国内。

第13.2.7条

关于从兔病毒性出血症感染国进口的建议

种用、药用、外科用、农业用或工业用家兔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当日无兔病毒性出血症临床症状；
且
- 2) 饲养在兔病毒性出血症无疫养殖场内，且在即将装运前经官方兽医检验，未在该场发现兔病毒性出血症临床病例；
或

- 3) 所在养殖场在装运前60天内无兔病毒性出血症病例报告,且在即将装运前经官方兽医检验,未在该场发现兔病毒性出血症临床病例;且
- 4) 所在养殖场内无任何动物接种过兔病毒性出血症疫苗;且
- 5) 所在养殖场内种兔(至少占动物总数的10%)在装运前60天内经兔病毒性出血症血清学检测,结果均为阴性;且
- 6) 未接种过兔病毒性出血症疫苗;或
- 7) 即将装运前接种了兔病毒性出血症疫苗(证书上应注明疫苗性质和接种时间)。

第13.2.8条

关于从兔病毒性出血症感染国进口的建议

种用仔兔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饲养在兔病毒性出血症无疫养殖场内,且在即将装运前经官方兽医检验,未发现兔病毒性出血症临床病例;
- 或
- 2) 所在养殖场在装运前30天内无兔病毒性出血症病例报告,且在即将装运前经官方兽医检验,未发现兔病毒性出血症临床病例;且
 - 3) 未接种过兔病毒性出血症疫苗;且
 - 4) 母兔在装运前60天内经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

第13.2.9条

关于从兔病毒性出血症感染国进口的建议

立即屠宰用家兔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当日无兔病毒性出血症临床症状;
- 2) 装运前60天内,一直饲养在无兔病毒性出血症病例报告的养殖场内。

第13.2.10条

关于从兔病毒性出血症感染国进口的建议

精液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供精动物:

- 1) 采精当日无兔病毒性出血症临床症状；
- 2) 采精前30天内经兔病毒性出血症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

第13.2.11条

关于从兔病毒性出血症感染国进口的建议

家兔肉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供肉动物：

- 1) 运往认可屠宰厂前60天内，一直饲养在无兔病毒性出血症病例报告的养殖场内；
- 2) 宰前兔病毒性出血症检验结果合格；
- 3) 宰后检验未发现兔病毒性出血症病变。

第13.2.12条

关于从兔病毒性出血症无疫国进口的建议

未经处理的毛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提供毛皮的动物在被屠宰前至少60天内，一直饲养在兔病毒性出血症无疫国内。

第13.2.13条

关于从兔病毒性出血症感染国进口的建议

毛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毛皮至少经过1个月的干燥处理，并在装运前7天内经浓度为3%的福尔马林喷洒或经熏蒸处理。

注：于1992年首次通过，于2012年最新修订。